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F 號函備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於竹苗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1. 本小組設召集人三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長、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另聘專家學者二人；其餘委員由各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1) 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二人
 - (2) 國中學校代表一人
 - (3) 家長代表一人
 - (4) 教師代表一人

(5) 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內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四、本區各高中高職成立單獨招生委員會，研議提供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送請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75% 以上。
- 二、本區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少應達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20%，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小組審議後頒布實施。
- 三、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35%。但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提經本

區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符合教育部所訂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前開職業學校類科需交由推動小組審定後實施。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如附件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放榜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採至多 **15** 志願一次辦理，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高職以**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班為志願序。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 (五)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 (三) 比序順序：
1. 第一順序：由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均衡發展積分進行比序，依序以本項總積分、扶助弱勢、志願序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5. 第五順序：如經過上述比序順次，總分仍相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
- (四)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推動小組另行公告之。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30 分	弱勢界定：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凡竹苗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志願序	1. 第 1 志願 10 分 2. 第 2 志願 8 分 3. 第 3 志願 6 分 4. 第 4 志願 4 分 5. 第 5 志願 2 分 6. 第 6 志願至第 15 志願不計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u>本項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u>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25 分	<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服務學習、競賽成績及健康體適能等項目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u>
		學生出缺席情形，無曠課記錄 5 分。				
		獎勵：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高 10 分。				
	服務學習	擔任幹部任滿 1 學期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10 分	本項採計擔任班級幹部次數。

		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每學期服務滿 3 小時以上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服務學習應由政府機關（不含學校單位）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競賽成績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4~6 分 第 1 名 6 分 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	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1~3 分 第 1 名 3 分 第 2 名 2 分 第 3 名 1 分		10 分	1. <u>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參酌附表 3)。</u> 2. <u>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且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u> 3. <u>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u> 4. <u>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u> 5. <u>區域性(跨縣市)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u>
	健康體適能	金質 3 分；銀質 2 分；銅質 1 分。			3 分	依教育部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紀錄上限 2 分。 1.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皆符合者，本項為 2 分。 2.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有 2 項符合者 1 分。			2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教育會考（30 分）	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5 分	待加強 每科 3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五科上限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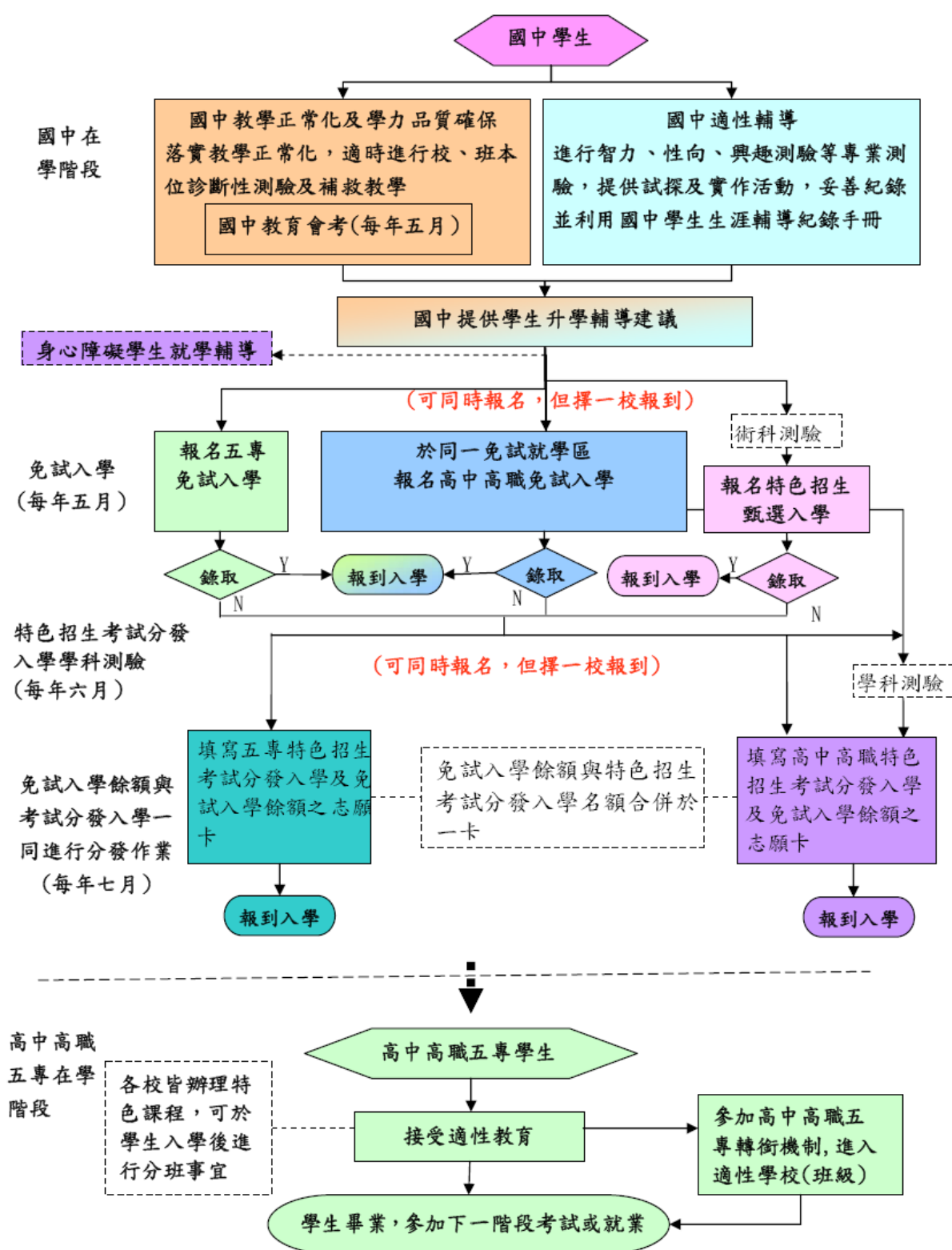
柒、實施期程(詳附件二)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玖、本要點訂定及修訂需經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三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壹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一(依教育部最後公告版本為主)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件二

年 度	月 份	工 作 項 目
100	11	各區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區內學校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2	提出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3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本部備查。
	4	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
	9~12	建置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一、全國性競賽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五)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六)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一) 科學展覽。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 語文類競賽。

(四) 資訊類競賽。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競賽。

(六) 創造力競賽。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F 號函備查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教務字第 1010078600 號函下達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竹苗區(以下簡稱本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二、先行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且已錄取報到之學生，倘未於規定期間放棄報到資格者，不得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0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為原則。本區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考量各校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各校特色招生名額。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陸、組織與任務

一、「竹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1. 本小組設召集人三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另聘專家學者二人；其餘委員由各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1) 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二人
 - (2) 國中學校代表一人
 - (3) 家長代表一人
 - (4) 教師代表一人
 - (5) 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 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區各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1 年 4 月底前發布。
2. 依據本區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本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本就學區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另訂之。

(二) 組織任務

依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

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中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 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四）經本區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 （五）經本區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六）各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限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

二、 審核程序

-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提出特色招生申請。本區並於辦理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

之學校及名額。

(二)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 1)：

1. 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區決定之。
2.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3. 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6.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7.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8.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9.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審查會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 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 (二) 本區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三) 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

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應採聯合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一）辦理班別（科、組）：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別（科、組），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二）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2.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申辦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 (四) 測驗題目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玖、實施期程(詳附表 2)

壹拾、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區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育品質。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 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壹拾貳、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壹拾參、 本要點訂定及修訂需經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三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壹拾肆、 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一) 形式審核

序 號	審 查 項 目	學 校 初 核		主 管 機 關 複 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核

序 號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內 容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說 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 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 獨招生				
		9.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 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 項目				
11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附表 2

竹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縣辦理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班(群科、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1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特色招生作業審查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
	9-12	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
102	3	公布認證為優質的學校名單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4	召開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5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8	公告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9	成立本區特色招生委員會規劃特色招生作業流程相關事宜。
103	1	公布本區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6-7	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辦理情形